铁西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职责

2.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2.3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运行机制

2.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单位职责

2.5 区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3 灾害救助准备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灾情信息报告

4.2 灾情信息发布

5 救助应急响应

5.1 一级响应

5.2 二级响应

5.3 三级响应

5.4 四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联动

5.7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 冬春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力资源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7.8 宣传和培训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8.2 责任与奖惩

8.3 预案管理

8.4 参照情形

8.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符合铁西区实际的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鞍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鞍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铁西区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区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相邻城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的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职责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组成。负责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和检查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审议防灾减灾救灾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以及防御灾害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协调推动防灾减灾救灾法规体系建设；指导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促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推广应用；统筹开展区级层面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应急救助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减救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承担区防减救灾委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受灾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负责提出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建议。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市、区下拨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2.3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运行机制

区防减救灾委根据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需要和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可设立灾情评估、转移安置、生活救助、医疗防疫、道路交通保障、安全保卫、恢复重建、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1）灾情评估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各受灾街道办事处、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市生态环境铁西分局和相关单位组成，负责灾情信息的核查、会商、评估、上报、汇总等工作；负责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在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间的共享；根据需要组织各领域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做好本行业领域的灾情统计和报送工作。

**（2）转移安置组。**区防减救灾委统筹指导和协调区人武部、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铁西分局、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协助灾区街道办事处提出受灾群众安置计划、安置点建设规划，指导安置点建设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生活救助组。**区防减救灾委统筹指导和协调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联系抢险救灾所需的通信、交通、电力、生活用水、燃气等保障；负责为受灾群众提供衣、食、住等物资保障，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4）医疗防疫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成员由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做好灾后灾区医疗救助、药品供给、防疫消杀和动物疫情防控工作；负责为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负责抢险救灾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负责灾区卫生防疫、疫情监测以及饮水食品卫生安全。

**（5）道路交通保障组。**公安铁西分局牵头，成员由区住建局、铁西交警大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应急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转移、应急物资运送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负责协调做好抢险救灾力量输送、应急物资运送等道路和运力保障；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对灾损道路和桥梁等抢修抢通。

**（6）安全保卫组。**公安铁西分局牵头，成员由区人武部、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7）恢复重建组。**区发改局牵头，成员由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协助或指导受灾街道办事处，负责灾后居民房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评估，指导恢复重建选址和规划工作，帮助灾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学校、医院及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以及组织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8）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必要时依托鞍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进行新闻发布；协助或指导相关地区和部门开展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2.4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单位职责

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救灾救助工作责任，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必要时依托鞍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进行新闻发布，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区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街道办事处请求，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街道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3）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涉事地区和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4）区发改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批防灾减灾救灾区本级项目，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项目建设，组织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应急调控；统筹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调落实能源保供；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粮油等应急储备物资。

**（5）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并协调做好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避险安置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6）区工信局:**负责协调组织工业企业做好应急工业品（含医药）的生产保障工作；参与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提供分管领域灾情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

**（7）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加强临时救助与受灾群众救助政策的衔接，对经过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联系、指导、组织开展救灾救助和救灾募捐等相关工作。

**（8）区司法局：**将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内，将相关普法内容作为考核相关责任单位重要内容。指导相关责任部门根据“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普法宣传活动。

**（9）区财政局：**根据中央、省、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要求，负责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与防灾减灾救灾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积极申请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

**（10）区人社局：**负责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11）区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排水、燃气、热力等部门对道路和重要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抢修，负责协调电力对辖区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电力供应，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负责大型疏散场所等重点安置点和避难场所等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农村住房抗震改造工作；根据职责分工，保证灾区饮水安全。在发生灾害时，负责协调市交通管理局优先抢通受灾群众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内陆交通安全监督，提醒、指导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

**（1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编制农村地区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并指导地方实施；组织编制区域内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农村地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组织开展农村地区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根据职责分工，保证灾区农村饮水安全。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调度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按照监测对象识别认定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确保在精准扶持下防止返贫致贫。

**（13）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做好全区范围内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加强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14）区文旅局：**负责指导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警示和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受灾区域文物抢救保护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按职责做好文博场所及景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15）区卫健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医疗救援和心理援助；负责组织实施严重危害受灾群众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开展灾害传染病风险评估、指导灾区做好灾害防疫和消杀工作；负责疾病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

**（16）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拟订抢险救灾中军烈属、伤病残等人员保障标准和制度；指导系统内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17）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组织协调调拨救灾物资，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灾情报送，承担区防减救灾办日常工作。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科普宣传活动，协助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18）区国资局：**负责协调国有企业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物资的紧急调拨和生产；联系、指导和协调监管企业参加抢险救灾等工作。

**（19）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食品安全，指导查处受灾地区价格违法行为，对灾后恢复重建地区的产品开展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20）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障权益。

**（21）区经济合作局：**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区内外国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22）共青团铁西区委员会：**负责支持和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参与救灾工作。

**（23）区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向上级申请物资参与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24）公安铁西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行为。

**（25）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协助灾地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工作；开展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及森林和草原火灾防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督促指导灾后森林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26）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分局：**负责参与常态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组织或指导受灾街道办事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信息通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工作。

**（27）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2.5 区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区级防减救灾委为铁西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3 灾害救助准备

各受灾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等部门应及时向区防减救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防减救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3）通知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下沉储备、前置预置，协调有关部门启动救灾物资调运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及相关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和管理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各相关涉灾部门（行业）须按照以上制度要求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信息及其他相关数据。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区应急管理局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辖区内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给应急管理局。

4.1.2 在接到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受灾单位要在2小时内，将本部门（单位）掌握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措施报送至区减灾办（电话：0412-8522225）和应急值班室（电话：0412-8522227，传真：0412-8537898），无灾情损失须零报告。

4.1.3 灾情稳定前，各单位要及时跟踪灾情发展变化，每日8时前动态更新灾情数据和救灾工作措施。遇有人员伤亡情况以及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修复情况，要实时更新报送。灾情稳定后，各单位3日内将最终核定的准确灾情数据报送至减灾办。

4.1.4 对于造成辖区内人员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4.1.5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6 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对于启动国家级、省级响应的每5日续报一次。

4.1.7 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协调对应部门与市级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市应急管理局。

4.1.8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委宣传部要主动通过广播电视、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协调相关新闻媒体部门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针对我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当国家、省、市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辖区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或15万人以上。

（二）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防减救灾委报区委、区政府决定。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由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会商研判。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会，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相关受灾负责同志及区防减救灾委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实地现场指导。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及相关专家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及相关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区防减救灾办报告有关情况。区防减救灾委视情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为灾区紧急调拨中央、省、市及区级生活救助类应急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协调指导开展应急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公安铁西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参与配合救灾工作。区人武部等有关部门根据区级有关部门和受灾街道办事处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协助灾区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6）做好灾区保障。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工信局负责协调组织工业企业做好应急工业品（含医药）的生产保障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协调国网鞍山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区卫健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按要求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铁西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区经济合作局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救灾募捐等活动，区民政局组织做好救灾募捐相关工作。

（8）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直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辖区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2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5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为8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二）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报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

5.2.3 响应措施

由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会商研判。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会，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有关受灾地区负责同志及聘请专家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实地现场指导。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区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及相关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区防减救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防减救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为灾区紧急调拨中央、省、市及区级生活救助类应急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公安铁西分局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人武部等有关部门根据区级有关部门和灾区街道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做好灾区保障。区卫健局（区疾病预防控中心）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按要求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住建局联系国网鞍山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7）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救灾募捐等活动，区民政局向上争取市慈善总会等公益组织做好救灾募捐相关工作。

（8）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种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文旅局等按职责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人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辖区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和失踪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200户以上，1000间或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为5万人以上、8万以下。

（二）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防减救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区防减救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或其委托的区防减救灾办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会商研判。区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及相关单位、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实地现场指导。派出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及时发布信息。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为灾区紧急调拨中央、省、市及区级生活救助类应急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公安铁西分局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人武部等有关部门根据区级有关部门和灾区街道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街道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做好灾区保障。区卫健局（区疾病预防控中心）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按要求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住建局联系国网鞍山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7）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救灾募捐等活动，区民政局向上争取市慈善总会等公益组织做好救灾募捐相关工作。

（8）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人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辖区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2）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或100户以上。

（3）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为2万人以上、5万以下。

（二）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防减救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区防减救灾办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区防减救灾委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区防减救灾办主任或其委托的区防减救灾办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会商研判。区防减救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减救灾委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实地现场指导。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及时发布信息。区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为灾区紧急调拨中央、省、市及区级生活救助类应急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5）投入救灾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协调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人武部等有关部门根据区级有关部门和灾区街道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街道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做好灾区保障。区卫健局（市疾病预防控中心）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住建局负责联系国网鞍山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7）区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及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区防减救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受灾地区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防减救灾办、区应急管理局向临近地区通报，所涉及地区要立即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做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区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应急局及时组织相关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应急管理局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需申请上级支持的，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提交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应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4 区防减救灾办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区住建局会同区财政局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自然灾害因素，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区住建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区防减救灾委按照中央和省、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督促制定资金补助建议和申请上级资金补助方案，区应急局联合区财政局上报需上级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及时下达上级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住建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区防减救灾委。区防减救灾委收到区应急局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7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市自然资源局二分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2.8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区政府本级财政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统筹指导，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财政局抓好落实。

6.3.2 按照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要求，市防减救灾办、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会同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区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区应急局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4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上报需上级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及时下拨上级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区防减救灾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区发改局确保粮食供应。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委、区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受灾街道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区级及以上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区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

7.1.4 区委、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5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结合自然灾害救助预算资金情况，区财政部门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灾情情况，申请动用预备费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并按程序报本级政府审定。

7.1.6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中央、省、市和区级自然灾害救灾等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区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区救灾物资储备库；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街道办事处应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区应急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三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应用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区应急局积极签订运输车辆保障协议，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提升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严格执行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全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分级存储，统筹调拨，实物补偿、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积极沟通协调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保障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应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各相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各街道办事处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区应急局要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区政府应当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全覆盖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方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2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应用，建立健全区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各级动态完善预案。

8.3.4 区防减救灾办协调区防减救灾委成员及相关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区防减救灾办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